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6,46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6	张京豫
2	01*****074	徐传生
3	00*****717	张其春
4	01*****919	张光明
5	01*****367	李黎明
6	01*****237	张超
7	00*****852	齐昌凤
8	01*****073	张倩
9	01*****656	张菊侠
10	00*****771	杨阳
11	08*****170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	08*****161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	08*****083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08*****085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08*****502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水库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4190977

咨询传真：0755—84160867

咨询联系人：李黎明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